

来源:南方日报

南方日报讯（记者/郭悦 张光岩）不仅是快递小哥，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职业中的非深圳户籍灵活就业人员都能自己交养老保险了！近日，记者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深圳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门槛。符合条件的非深户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行选择缴费基数，通过深圳市社保局官网线上办理或前往各社保经办窗口办理，自助服务终端对应功能也将于近期上线。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群：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形态从业人员；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非深圳户籍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可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目前为2200元）至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目前为22941元）范围内自行选择。缴费比例为20%，其中12%记入统筹基金，8%记入个人账户。

深圳市人社局提醒，非深圳户籍人员申请灵活就业参保缴费，还需注意广东省外户籍（不含港澳台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在我省首次参保时男已满50周岁、女已满40周岁的，需同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将深圳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回待遇领取地。

此外，参保人如在同一时间既以职工身份缴费，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应及时停止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的缴费，重复缴费时段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全额退回个人。